《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二季度攻坚行动回顾片》拍摄制作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当前，全区上下正持续开展攻坚行动，奋力打造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和深圳都市圈重要增长极。为全面展示我区二季度重点攻坚项目取得的积极成果，我中心拟于近期委托专业制作公司进行拍摄制作《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二季度攻坚行动回顾片》。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正调焦聚焦，奋力打造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和深圳都市圈重要增长极。为展现深汕特别合作区攻坚行动成效，同时为后续攻坚工作提供可参考的实践范本，现需拍摄制作《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二季度攻坚行动回顾片》。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拍摄制作《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二季度攻坚行动回顾片》

**2.服务要求：**

（1）片长6分钟左右，围绕深汕特别合作区攻坚行动独立完成脚本撰写、画面拍摄、讲解配音、后期剪辑、特效制作等。

（2）对合作区攻坚行动开展系统性的拍摄，拍摄过程中使用航拍、延时等专业手法，后期根据需要精致包装。

（3）视频突出主题，表现形式精练简要，以视听语言在短时间内让人充分感受到深汕特别合作区攻坚行动的进展成效以及高质量发展的蓬勃生机。

（4）内容分若干篇章，全面总结深汕特别合作区攻坚行动的成绩。

（5）将艺术创意、解说、音乐等元素以主题风格为中心有机结合，在布局上配搭恰当，色调和谐统一，使视频整体呈现协调流畅。

（6）解说达到中文普通话一级甲等标准，配合画面进行不同的情感表达。

（7）最终视频文件为mp4格式，视频质量不低于4k、44.1KHz。

（8）制作方需将制作过程中全部素材交予我方，我方拥有此片的全部版权。

**3.服务成果：**脚本内容、配音和更新的画面达到甲方满意的效果，以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吸引力，充分总结深汕特别合作区攻坚行动的进展成效以及高质量发展的蓬勃生机。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周内完成第一版，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具体以确定供应商后，双方协商为准。

**3.质量考核及验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后，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单。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判要素为价格部分(20%)、技术部分(含整体项目方案、脚本文案、同类项目经验、制作团队能力等权重:75%)、诚信部分（5%）。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周内完成第一版，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的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达成项目各项指标要求，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款项。

（五）违约责任

1.项目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及时纠正；在接到通知5日内拒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向违约方追究自己在执行本合同中应得到的权益，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总费用20%的违约金；对于守约方在执行本合同中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项目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取消已经在执行中的合同。若因甲方的原因，取消已经在执行中的合同，则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超过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款项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